

#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2018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其他

#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评价。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 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五) 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和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六)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七) 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八) 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九) 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 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十一)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二) 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 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十四)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 9 个内设机构；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 6 个派出机构和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局、直属大队 6 个下属机构。另设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株洲市道路交通安全事务所和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纳入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

## 2.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05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56.89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0733.3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651.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23.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7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5.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b>本年收入合计</b>	<b>23</b>	<b>22760.0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0</b>	<b>22889.81</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6.9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153.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017.13
	26			53	
<b>总计</b>	<b>27</b>	<b>24913.85</b>	<b>总计</b>	<b>54</b>	<b>24913.8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60.05	22,051.96		56.89			651.21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0.00	10.00					
<b>20199</b>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20,603.59	19,895.50		56.89			651.21
<b>20402</b>	<b>公安</b>	20,603.59	19,895.50		56.89			651.21
2040201	行政运行	12,255.85	12,255.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58	1,462.58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5,448.84	5,448.8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36.32	728.22		56.89			651.2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223.11	1,223.11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1,191.21	1,191.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87	4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34	748.34					
<b>20808</b>	<b>抚恤</b>	31.90	31.9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0	31.9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877.67	877.67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877.67	87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44	688.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23	189.23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45.68	45.68					
<b>21213</b>	<b>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b>	45.68	45.6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68	4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889.81	17,610.10	5,279.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33.35	15,499.32	5,234.03			
20402	公安	20,733.35	15,499.32	5,234.03			
2040201	行政运行	12,255.85	12,255.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58		1,462.58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5,448.84	2,357.38	3,091.4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66.08	886.09	67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11	1,22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1.21	1,191.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87	4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34	748.34				
20808	抚恤	31.90	31.9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0	31.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7.67	87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67	87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44	688.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23	189.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8		45.6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68		45.6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68		4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0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68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9,895.50	19,895.50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23.11	1,223.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77.67	87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5.68		45.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22,051.96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22,051.96	22,006.28	45.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27	22,051.96	<b>总计</b>	54	22,051.96	22,006.28	4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2,006.28	16,772.25	5,234.03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0.00	10.00	
<b>20199</b>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19,895.50	14,661.47	5,234.03
<b>20402</b>	<b>公安</b>	19,895.50	14,661.47	5,234.03
2040201	行政运行	12,255.85	12,255.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58		1,462.58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5,448.84	2,357.38	3,091.4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8.22	48.24	679.9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223.11	1,223.11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1,191.21	1,191.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87	4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34	748.34	
<b>20808</b>	<b>抚恤</b>	31.90	31.9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0	31.9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877.67	877.67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877.67	87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44	688.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23	18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0,876.93</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594.01</b>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101	基本工资	1,940.96	30201	办公费	225.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68.52	30202	印刷费	99.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6.76	30203	咨询费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54.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84	30206	电费	191.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	30207	邮电费	4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7.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0	30211	差旅费	43.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20.81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5.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946.77</b>	<b>30215</b>	<b>会议费</b>	<b>0.43</b>	<b>31012</b>	<b>拆迁补偿</b>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6.49
30302	退休费	44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6.08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51.50	<b>399</b>	<b>其他支出</b>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63.08	30229	福利费	80.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33			
<b>人员经费合计</b>		<b>11,823.70</b>	<b>公用经费合计</b>					<b>4,948.5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9.00	0	499.00	70.00	429.00	150.00	384.86	0	383.50	66.49	317.01	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68	45.68		45.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8	45.68		45.6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68	45.68		45.6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68	45.68		4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760.0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559.17 万元，增加 7.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增长，以及新增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用、城市道路设施等专项经费。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2889.8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439.60 万元，增加 6.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警务辅助人员支出增长，以及新增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用、城市道路设施等专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76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51.96 万元，占 96.8%；事业收入 56.89 万元，占 0.3%；其他收入 651.21 万元，占 2.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288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10.1 万元，占 76.9%；项目支出 5279.71 万元，占 23.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051.9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355.48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增长，新增涉案车辆停车保管、城市道路设施等专项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00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9.8 万元，增长 6.3%。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辅助人员经费增长，以及新增涉案车辆停车保管、城市道路设施等专项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00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支出 19895.5 万元，占 9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11 万元，占 5.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877.67 万元，占 4.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7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追加安排的公共服务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46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4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指标在年中下达，以及本级财政追加的道路交通管理相关经费。

####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2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由本级财政追加的公安支出相关经费。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6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0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异动产生。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产生。

####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0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异动产生。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72.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23.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948.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派出（国）境任务。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包含公务接待、执法执勤、办案处突等加班工作餐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

少 124.54 万元，减少 98.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决算数中包含公务接待、执法执勤、办案处突等加班工作餐费；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接待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减少 4.11 万元，减少 75.1%。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预算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36.22 万元，减少 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占 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83.5 万元，占 9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派出国（境）任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全年接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203 人次，主要是省内各有关部门业务交流来访公务活动安排的接待用餐。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6.49 万元，2018 年度本部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4 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17.0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9 辆。

##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6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4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5.6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九、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和职责分工，确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络员，将其作为单位重要的日常性工作来抓。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的归口部门管理，将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监控范围，按时按质完成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732.24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其中，组织对智能交通系统运维经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经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资金等3个项目重点评价，涉及资金2671.24万元，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执行率高，绩效目标日趋合理、明确，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 **（二）部门决算绩效自评结果**

#### **1、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2、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8.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75.02 万元，降低 13.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以及部分业务专项支出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3万元，主要用于年初召开2018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人数80人，内容为全面总结2017年度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工作。

2018年度本部门开支培训费34.2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车驾管复验员、查验员及驾考业务培训，参训人数198人；开展警务实战培训，参加人数493人；开展科技信息化业务培训，参训人数48人；警务保障业务培训，参训人数80人；党纪条规业务培训，参训人数470人；辅警人员岗位培训，参训人数488人；职级晋升轮训，参训人数28人；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业务培训，参训人数36人；政工业务培训，参训人数42人；法制业务培训，参训人数136人。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9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9.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17.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6.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4%。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9 辆（含支队编制 113 辆和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为后勤服务中心车辆和考试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其他

#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隶属于株洲市公安局的副处级行政单位，主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属市一级预算单位。根据株编办[2013]146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的评价。

（三）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七) 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八) 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九) 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 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十一)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二) 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 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十四)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6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6 个下属机构，分别为：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局、直属大队。另设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和株洲市道路交通安全事务所。

##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和绩效管理的单位包含 21 个机构和 1 个事业单位，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53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06 人。

###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总收入 2276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51.96 万元；事业收入 56.89 万元；其他收入 651.21 万元。2018 年度总支出 2288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2051.96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837.85 万元。按管理类型分类：基本支出 17610.10 万元，项目支出 5279.71 万元。

#### 2. 资产、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内部管理需要，我部门制订了《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部控制手册》，全面推行实施。强化人员归口管理，加强会计核算和基础工作规范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管理，深入开展年度资产清查，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3. 单位决算及与预算差异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16174.66 万元，调整预算数 22051.96 万元，决算数 22051.9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6.3%，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追加人员经费以及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在年中下达。

#### 4、“三公”经费的执行和控制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384.8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本年度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4 辆。

## 5、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9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9.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17.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6.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7%。

##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在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1、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88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733.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11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877.6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5.68 万元。

### 2、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市局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一个严防（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两个下降（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0%、15%）、两个突出（突出农村保平安、突出城市保畅通）”的目标，着力打好“五大攻坚战”，积极统筹推进省、市两级重点工作，有效实现重

点工作指标，全面提升公安道路交通管理效能。我市获评“2017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优秀市州”、支队被评为“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优秀单位”；2018年春运考核工作排名第一，支队被评为2018年全省春运工作先进单位、2018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成绩突出单位。

一是凝心聚力，全力打好政治建警攻坚战。以政治建警为要务，以党建为引领，以“八有”工作法为抓手，以“五好”为标准，大力推进优秀警队创建，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为实现全市公安交管“双控制、双下降”工作目标提供坚强队伍保障。全面强化政治建警，全面坚持从严治警，全面落实从优待警。

二是有的放矢，全力打好路面管控攻坚战。继续深入实施“交通畅通行动路网工程计划”，着力构建城乡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体系，确保重点机制推进有力、重点道路管控有力、重点违法查处有力、重点任务保障有力。想方设法治堵保畅，加大力度严打治乱，创新农村安全管理。

三是紧扣重点，全力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全面聚焦风险治理隐患，进一步加强事故防控体系建设，四项指数同比下降，较好地实现了道路交通事故总量下降10%，死亡人数下降15%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的目标。强化前端隐患清零，清理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隐患。强化中端重点管控，积极联合安监、教育交通等部门定期开展重点企业、车辆、驾驶人督查检查。强化末端倒查问责，进一步加强事故深度调查，精准把握原因规律，按照“四个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

四是协同治理，全力打好合成共治攻坚战。始终牢记“保安全、保畅通”的初心和使命，紧扣“安全、畅通”中心任务，立足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共享共治的工作原则，积极推动协同共治。高站位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有效整合城交委、道安委等各类资源，不断完善平台运行机制，提高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水平。高要求落实协同监管职能，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高标准创新交安宣传机制，持续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平安农村”、“大喇叭”宣传工程、城市交通文明系列倡导活动、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和“起步教育”。

五是注重实效，全力打好基层基础攻坚战。不断强化科技保障，提升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强化创新保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强化执法保障，提升全市公安交警队伍的执法素质、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全面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道安监管云”建设。全面提升便民服务标准，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执法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执法监督，强化执法过错追究。

2018 年度，我单位有效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效制止了奢侈浪费，降低了行政成本，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秀团队创建、六大中心建设等一系列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财政资金使用的产出效果良好，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针对内控建设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疏理流程，更新完善各类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二）针对项目支出管理存在的问题，明确项目归口管理，进行一步细化管理要求。项目支出严格审核审批流程、控制风险点，项目资金专人实时监管，跟踪支付进度，定期掌握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项目绩效日常管理和评价工作。

（三）针对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资产日常工作和年度清查工作，全面清理资产、债务，摸清家底，为《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夯实基础。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控制、决算分析，提高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并加以运用指导实际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和职责分工，按时按质完成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智能交通系统运维经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经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资金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671.24 万元，评价情况如下：

## 一、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经费项目

### 1、项目概况

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经费主要用于支队已接收并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的增设及维护支出。

### 2、绩效目标

按照道路通行的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及时的增设、调换、更新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交通安全设施的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 3、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 年度财政安排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500 万元，本年度支付 500 万元，执行率 100%。

### 4、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

根据《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控制度》，此项目经费由支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秩序大队）归口管理，秩序大队按照《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结合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按照轻重缓急保重点有选择的进行交通设施维护，制定交通标

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的新建、变更、维护意见，以任务书形式向支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下达施工维护任务，事务所按照施工任务书完成施工任务，保证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全年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务所严格按照国标和施工管理要求，狠抓质量标准及施工进度，确保维护的道路交通标线工程，质量高、颜色正、反光效果好、流向畅通清晰，标志辨识性强，指示作用明显，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 5、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

事务所对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等费用进行控制，在保证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了相应管理措施，包括人员管理、技术改进措施、合同管理、材料用量及价格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等措施，力求最大程度节约成本。

## 6、项目完成进度

2018 年，支队秩序大队共下达任务书 124 份。已完工 114 份，未完工 7 份，完成率为 94.35%。其中完工任务中：施划交通标线 69489 m<sup>2</sup>，设置交通标志 175 块、临时标牌 218 块、辅助标牌 77 块，维护交通标志 241 块，本年度已支付资金 500 万。未完工任务的主要原因是：7 份任务书是 2018 年 12 月份下达，因气候原因，温度及湿度条件不满足标线施划的要求，当年度未完成施划。

另 2018 年新验收接收新建道路 153 条，累计里程达 132.93 公里。其中，有 49 条共约 50 公里道路已通车五年以上，交通标线大部分不清晰，需要重新施划标线约有 6 万 m<sup>2</sup>，需申请预算，暂未下达项目任务书。

## 7、效益、效果情况

(1) 基本保证了交通设施的正常使用，满足了交通组织的基本需求。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使用资金，保证交通设施基本正常的原则，有效使用交通设施维护资金。2018年，施划交通标线69489m<sup>2</sup>，设置交通标志175块、临时标牌218块、辅助标牌77块，维护交通标志241块，基本保证了交通设施的清晰、醒目、准确、完好，顺利通过了文明城市创建检查，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行动提升行动计划检查。

(2) 解决了部分交通突出问题，缓解了交通拥堵。随着城市交通的快速发展，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日益突出，针对这一交通突出问题，支队通过调查、分析，制定切合实际的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努力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2018年，支队对太子路月形山路口、庐山路的长江北路口、黄河路口等27个交叉路口交通组织进行了改善，方便了市民的出行，缓解了交通拥堵。如：优化太子路月形山路口交通组织，该路口的交通改善措施获得2018年优秀提案的办理；优化庐山路各路口交通组织，有效缓解了路口的交通问题，得到了市民的肯定，交通频道专题对此项措施进行专访；按照市政府“民生100工程”要求，支队在泰山西路设置了300个停车泊位，缓解了该路段停车需求，解决了市民反映较多的停车难问题。

(3) 规范了交通秩序，保障了交通参与者安全出行，有效预防了交通事故。为了规范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支队采取了以下措施：对交通设施的损坏，通过交通设施的排查，及时整改交通设施存在的问题；对交通组织的调整，通过设置配套的交通设施，引导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对恶劣天气和特殊道路状况，通过设置提示标牌，提醒交通参与者绕行。通过这些措施，规

范了交通秩序，减少交通违法行为，保障了市民的安全出行，预防了交通事故。黄河路与莲花支路交叉口，在信号灯建设前，交通事故频发，市民反映强烈，自设置交通信号灯后，路口的交通冲突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交通秩序明显改善，交通事故明显减少。

## **二、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 **1、项目概况**

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是用于保障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各个子系统的硬件、软件正常运转，包括前端设备、机房设备、系统终端、后台软件、场地租赁及系统数据等项目的运行及维护，具体项目有350兆无线通讯、信号系统、视频监控、交通指挥平台、光纤租赁、信号灯电费等。

### **2、绩效目标**

通过对智能交通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设备维修，确保系统运行控制正常，增强了交通管理集成化水平，初步实现智能化交通，使城市交通管理达到科学化、现代化，提升路网通行能力，缓解“出行难”问题。

### **3、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度财政年初预算500万元，上年结转412.65万，合计安排912.65万元。本年度支付912.65万元，执行率100%。

### **4、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根据《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部控制度》，此项目由支队交通管理科技所（以下简称科技所）归口管理。科技所对于智能交通系统各系统按具体项目分别管理，其中场内机房设备、350兆无线通讯系统、信号系统、高清电警及卡口系统、诱

导系统、监控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的软件、以及分控中心系统设备等由科技所专业技术人员定岗管理，负责日常检修、维护；场外路面设备由各辖区大队负责日常使用情况排查，出现故障及时上报科技所安排进行检修。各系统使用的通讯线路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确保系统通讯畅通；核心数据库由专业公司进行巡检、维护，保证数据的安全。通过一系列分工明确的管理，确保了智能交通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 5、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

根据日常运维需要，区分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内控制度流程办理预算申报、政府采购、国库支付等相关手续，严格审核审批各类支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 6、项目完成进度

系统运行等费用，如电费、光纤租赁费等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故障维修维护事项，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安排维修维护，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 7、效益、效果情况

(1) 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 平，提升了城市形象。株洲市以创建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为契机，建设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后续运维为株洲市创建文明城市起到重要作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不仅改善了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提升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 平，也改善了城市的投资环境和居住环境，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提高了城市的综合能力和竞争能力。

(2) 为科学调控交通，智能引导服务提供了数据支持。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对全市主要路口的交通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全面掌握了

市区交通路况，依据实时交通流量，利用交通信号灯科学调控各路口的通行流量。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派出警力进行处理。并通过路面交通诱导屏和交警直播室发布实时路况信息，为驾驶人员提供道路交通信息服务，优化出行路径，改善交通拥堵，从而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减轻环境污染。

(3) 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对培育文明驾车意识、规范交通秩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系统设备有效抓拍闯红灯、超速、掉头、违法超线行驶，乱停车、不按交通标志线行驶等多种交通违法行为，并与交通违法管理系统、机动车登记系统、驾驶员管理系统等进行有效集成，为处理机动车驾驶员违法行为提供有效证据，能规范驾驶员的日常驾驶行为，培育文明驾车意识，增强守法意识，有效降低了交通路口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行车秩序得到有效规范，为确保我市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起到了关键作用。

### **三、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资金项目是在城市信息化所提供的各类管理与服务的基础上，建成利用电子警察系统、治安卡口系统、交通监控系统、信号灯系统及诱导屏系统等智能系统，把各系统高度集成在综合平台上，提高了交通安全管理和治安及城市管理的水平，从而支撑和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与综合管理水平。

#### **2、绩效目标**

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建成后其建设高度、技术水平将达到国内一流，实现以下成效：形成智能化交通管控体系；有效提升了社会治安管控水平；奠定了平安株洲建设坚实基础；工程建设社会效益明显。

### 3、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 5866.40 万元，目前签订合同总金额 5403.0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累计安排预算 2688.95 万元，累计支付 2688.95 万元。2018 年支付 1258.59 万元，执行率 100%。

### 4、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

2017 年 3 月，项目正式动工，由广州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建设，湖南致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监理。支队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制定了各项建设管理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内、外场建设，每周固定召开项目建设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建立三方联系机制，随时掌握项目进度，及时予以督促，协商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18 年 10 月完成初验。

### 5、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866.40 万元，目前，签订合同总金额 5403.02 万元。

### 6、项目完成进度

2016 年 3 月项目正式动工，2017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18 年 10 月完成初验。

### 7、效益、效果情况

(1) 有效改善城市的整体交通状况。项目建成后，将减少车辆在道路交叉口的延误和停车次数，从而减少居民出行所需要的时间，

方便广大市民的出行。同时，提升了株洲市的交通环境，改善了株洲市的城市形象，进而改善投资环境，带动经济增长。

(2) 不断挖掘交通基础设施的潜力。建立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可以提高运输效率，保障交通安全，缓解交通拥挤，减少环境污染。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实施后，可以有效的减少包括油耗增加、轮胎磨损加剧、延误损失等道路交通问题产生的经济损失。实施城市交通控制系统后，可使控制区域内平均每辆车的停车次数减少，大大减少汽车污染物的排放。

(3) 促进文明交通畅安交通建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实施后，车辆和行人在信号灯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通行权有序地通过路口，减少车辆与行人相互冲突、干扰，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性，减少了交通事故，更加有效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 提升智能化交通管理水平。系统建成后，将大大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水品，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的建设将有效减少路口车辆的违法行为，提高路口的安全性，交通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使交通管理者可以及时了解路网的交通状况，为进一步改善交通管理水平提供决策依据。